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爆破服务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议案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议案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公司中小股东意愿，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此页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敏忠 胡洋瑄 李子扬

2022年12月16日